

女性与家庭: 社会历史和文化心理的追问

钟 年

[摘 要] 在中国传统家庭中, 涉及性别角色地位关系是不平等的, 这种现象的形成受婚后居住模式、继嗣制度、家庭类型、有关性别的社会规范等许多因素的影响。结合资源论和意识形态论来看, 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地位是由其所代表的总和资源(广义资源加上文化限定)所决定的。

[关键词] 女性; 家庭; 婚姻; 规范; 文化心理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2-0263-07

一、导言: 自由的丧失

家庭对个体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过分的。在中国社会, 女性与家庭的联系恐怕要超过男性。从家庭角度看, 女性一生中主要承担的是为人女、为人妻和为人母的角色。她首先在其生长家庭(family of orientation)做女儿, 如果不是过早夭折或终身不嫁, 她将组成自己的生育家庭(family of procreation)。在生育家庭中, 她先担当妻子的角色, 生育子女后, 又具备了母亲的角色。

角色(role)是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上的概念, 指人在一定社会背景中所处的地位或所起的作用^[1](第 173-174 页)。在家庭里, 依性别、年龄、辈分等原则可划分出不同的人生角色, 家庭的每个成员都有其相应的角色位置, 甚至具有一个角色丛(role set)。家庭内亲属的划分恰与角色划分有相通的原则, 因此可利用亲属关系来确定角色关系。中国传统的亲属称谓几乎是世界上最复杂的类型, 其人生角色自然也多种多样, 本文只选取其中几种女性扮演的角色加以讨论。

随着女性心理学等学科的发展, 人们对女性角色的关注越来越强烈。这里对性角色(sex roles)和性别角色(gender roles)的区分是必要的, 前者建立在生理基础上, 后者建立在社会文化基础上^[2](第 1-2 页)。站在社会历史和文化心理的立场上谈女性与家庭, 当然更多涉及的是性别角色。传统中国家庭中女性所受的拘束和压制甚多, 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从时间上看, 对女性的拘束有越来越多、越来越严的趋势, 这种拘束不仅是理论上的, 而且伴随着实际的操作。乔健认为, 这个过程与哥登卫塞(Goldenweiser)和吉尔兹(C. Geertz)所说的“内衍”(Involution)有相似的特征^[3](第 243 页)。从空间上看, 女性应遵守的行为准则在内容及程度上都有地区差异。以中原汉族和周边少数民族为例, 在女子婚前交往、婚后离婚权、寡妇再嫁等方面, 一些少数民族的妇女要比汉族妇女拥有更多的自主性^[4](第 28, 280-281, 294-295, 313, 363, 430-431, 486 页)。

如果按多数女性的情况, 将其生命历程分为生长家庭和生育家庭两个阶段, 相比较女性在其生长家庭还是较为自在的。先秦时期男女青年婚前可以较为自由地来往, 《诗经》的一些篇章甚至描绘了青年男女邂逅便结为夫妻的浪漫故事。有人根据《汉书·地理志》对各地风俗的记录及汉代的古诗, 认为这种男女交往相当自由的风气一直延续到汉初^[5](第 153 页)。对女性严加约束的论调早就出现, 譬如《仪

礼》中的妇女“三从”说以及汉代刘向编校的《列女传》和班昭所著的《女诫》。不过,文化的规定是一回事,人们的实际社会生活却不一定完全按此办理。譬如唐代,由于胡风等因素的掺入,使得“唐代妇女在思想、言论和行动上比起前代或后代妇女都要自由一些”,在幼年至少女阶段,“只要家境不是十分贫寒,那么她的生活一般都会是无忧无虑的”^[6](第235-239页)。从流传至今的唐代诗歌中,就不难读到描写当时青春少女天真活泼地与同伴嬉戏玩耍的篇章。

可惜少女这种自由自在的日子到宋代发生了重大改变。改变有多种原因,而直接的原因,是对女性婚前贞操问题的强调。贞操与贞节略有分别,后者针对已婚妇女说的,前者则关乎未婚女子,即所谓童贞问题。陈东原曾说:“到了宋代,我发现对于妇女的贞节,另有一个要求,便所谓‘男性之处女的嗜好’了。古代的贞节观念,很是宽泛,渐紧渐紧,到了宋代,贞节观念遂看中在一点一性欲问题—生殖器问题上。从此以后,女性的摧残,遂到了不可知的高深程度!”^[7](第146页)

于是,为了保全颜面,有女之家就要从小防范,尽力使女儿不出闺房一步。南宋洪迈曾记有《吴小员外》故事,说的是酒肆当垆少女因应邀与客同饮,其父母便训责道:“未嫁而为此态,何以适人?”该女竟羞惭而死。宋人话本《刎颈鸳鸯会》的主角蒋淑珍,生得甚是标致,困难逢佳偶,常“垂帘不卷”,“高阁慵凭”,说话人对此颇多非议,据话本所说,“闺里皆鄙之”。

与规范女性行为的女教相配合,宋代妇女缠足之风逐渐普及民间。缠足是一种摧残肌体正常发育的野蛮举动,正好满足了对女性控制的需要,因而颇受热心礼教者的欢迎。“缠足是妇女被幽禁、被压制的象征,这个说法并不过分。宋代的大儒家朱熹也非常热衷于在福建南部推行缠足的习俗,作为传授中国文化、提倡男女隔离的一个手段。”^[8](第141页)流传民间的《女儿经》说得明白:“为甚事,裹了足?不因好看如弓曲。恐她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因此,裹足是为了裹心,被裹足的女孩只好老老实实地在娘边做女了。

虽然对妇女缠足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但这种呼声从未影响到文化的主流层,直到19世纪末戊戌变法时期,缠足问题才被作为戕害妇女肢体、闭塞妇女心智并最终阻碍到民族振兴的大事提出来。此后又经几十年努力,这项禁锢妇女的野蛮制度终告完结^[9](第63-64页)。当然,缠足的推行在全国并不平衡,柳诒徵便据宋元笔记说明缠足有中原与边陲、汉族与非汉族群、城市与乡村等诸种差别,后者相对来说要求较松^[10](第492-493页)。此外,虽然宋以后少女婚前在娘家受到较前更多的干预,但相对婚后在婆家的生活,这期间依然是大多数女性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因此,就对中国传统家庭中女性所受的约束而言,婚嫁前后恐怕有一个明显的转变。

二、婚姻的门槛

历史上汉文化实行的是婚后从夫居(patrilocal residence),是男娶女嫁,故婚嫁中角色的变化以女方为大。依惯例,女性婚后连姓氏都要改变,丈夫的姓将冠于本家的姓之前。新娘在婚礼中有一项象征性的仪式是辞宗,即拜别自家的祖先,到男家后又有庙见,即拜见新郎家的祖先。人们常以此时作为新娘新身份开始的标志,从此,她行为处事就要符合夫家设定的角色规则。

从夫居的婚后居住制度对女性地位的制约已多有讨论。法国人类学家雅克·勒穆瓦纳(Jacques Lemoine)在讨论中国及周边地区妇女地位时说:“我们看到两个结构的特点:(1)居住形式(从夫居或从母居)。(2)继嗣(父系、双边系或母系)。无疑这两个参数相当程度地限定了妇女在不同社会中的命运。一旦有任何变异,妇女的命运就随之转变。居住形式可能是决定性的要素,此点值得我们三思。”^[3](第237页)在婚后居住情形下,女性落入夫方的亲属网络中,其地位常常受到有意的压抑。作为相反的例子,在入赘婚中,女性的地位通常都较高^[3](第187-197页)。有研究还发现,在入赘婚模式中,人们的性别偏好转向更多地喜欢女孩,从而降低了传统上一定要男孩的生育需求^[11](第51-58页)。

由于居住制度的原因,夫家常对新娘摆出一副严厉的面孔,这从胡朴安编《中华全国风俗志》^[12](第270,250,291页)的几条记载中可见一斑。在安徽六安,夫家有闭门、烟熏之法;在浙江萧山,有饿饭之举;

在江西吉安,拜天地后对新娘更施以棒打。如此种种,皆是折磨新娘性情,给她个下马威,让她认清自己在夫家的地位。娘家自然深悉女儿在夫家的困境,《礼记·曾子问》:“孔子曰:‘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烛,思相离也。’”为了声援孤身在外的女儿,后世出现了“暖女”习俗,宋赵德靖《侯靖录》卷三曰:“世之嫁女,三日送食,俗谓之暖女。”

面对夫家压抑自己的地位,新娘也会做出一些争身份的回应。在《中华全国风俗志》^[12](第239页)中,载有浙江湖州的新娘进夫家门时要立门槛、私坐新郎袍角及寿春新娘出嫁时以红布制荷包置之怀中等习俗,以为如此一来可以制服翁姑。当然,这样的抗争,相对于夫家强大的攻势,力量显得太微弱了些。此外,另有一种群体形式的抗争,这就是曾广布我国南方而至今犹有迹可寻的“不落夫家”。不落夫家亦称坐家或长住娘家,在壮、侗、布依、苗、瑶等民族及部分汉族中相沿成习。一般在婚礼当天或数日后,新娘即返娘家居住,每年只在农忙或节日去夫家短期逗留。居住娘家的时间各地不等,短的两三年,长的可达10余年,何时去夫家定居多以是否怀孕生子为准。不落夫家的习俗减缓了新娘角色转换的急剧性,使她们能以娘家为基地,从容适应夫家的生活环境。联系到不落夫家地区多盛行早婚的事实,这种功能更不难体会出来^[13](第141-145页)。

早婚是传统中国社会较为普遍的现象。有学者根据历史文献,列出若干朝代官方或半官方对结婚年龄的规定:“周代以前:男三十岁,女二十岁。唐贞观令:男二十岁,女十五岁。唐开元令:男十五岁,女十三岁。宋天圣令:男十五岁,女十三岁。宋嘉定令:男十六岁,女十四岁。司马氏书仪:男十六岁至三十岁,女十四岁至二十岁。朱子家礼:男十六岁,女十四岁。明洪武令:男十六岁,女十四岁。大通关礼:男十六岁,女十四岁。”^[14](第85页)规定通常是最后期限,因而实际婚龄往往还要早。中国历史上的各朝政府,多将人口减少视作严重的社会问题,颁布早婚令就是希望民众快生多生^[15](第137-143页)。在婚龄和妇女地位的研究中,人们发现初婚年龄的大小与自主婚姻密切相关,从而认为“平均初婚年龄的上升是妇女地位提高的重要标志之一”^[16](第75页),故早婚可能也是导致女性在家庭地位中较低的一个原因。

三、家庭的形态

谈论女性与家庭的话题,自然少不了要审视家庭形态对女性在家庭中地位的影响。家庭类型是学者常与婚后居住方式联系起来考虑的因素。如乔健在讨论广东北部排瑶中男女平等的表现时认为,其社会结构里的新居制和核心家庭的盛行是两种重要的影响因素^[17](第115-119页)。中国大陆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一些调查显示核心家庭中女性的地位较高,“家庭结构与女性地位关系密切。它的重要性仅次于婚后居处。……从女性地位来看,核心家庭因其轴心为夫妻关系,最宜于培植平等的原则,有益于女性权利的增加从而有利于女性地位的提高。”^[18](第145页)对于大家庭中的女性,古德(W. J. Goode)在其《家庭》一书中曾有形象的描述:“如果一位新娘进入一个扩大家庭,她若动不动反抗或越轨的念头,她将找不到任何人支持她这样做,而且,没有地方可以隐藏,家中的每个人都会认为,她应当适应新的环境。”^[19](第145页)

扩大家庭对媳妇的压制有其深刻的原因,这类家庭靠纵向的代际关系联结,而非横向的夫妻关系。限制媳妇,“盖欲防止夫妻情感联系之强烈,而对扩大家庭之团结与生存发生危害”,如此,媳妇自然常感到“翁姑难以伺候,妯娌难以相处,夫之情爱不能独享,处处受压迫”,所以她对大家庭的感情较淡却是分家的积极促动者^[20](第248页)。分家对家长的权威损害甚大,对女性地位的提高则相当有利。李亦园在谈到台湾地区的“吃伙头”制度时指出:“父母的权威很明显的终止于儿子成婚自立之时。”^[21](第221页)而对传统中国是否为一个大家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的问题,学者向有争议,较近的研究颇倾向于认为大家庭曾是中国社会盛行的家庭类型^[21](第226-233页)。

除家庭类型外,继嗣制度也是影响妇女地位的重要因素。中国社会传统上是父系继嗣(patrilinal descent)的,从历史记载看,起码自西周时起,在血缘集团世系排列上完全排斥女性成员地位的父亲单

系世系原则已广泛实行^[22] (第 200 页)。继嗣关系到世代间地位、权力、职位、财产等的传递,单系的偏重,使父母对于儿女不能一视同仁。“在父系社会中女儿是泼出去的水,长大了还是不能享受父母的庇护,分担父母的责任,继续父母的事业。”^[23] (第 162 页)因无继承权,婚后的女性除了从娘家带来的嫁妆,再无别的财产可以作为在婆家争地位的资本了。

四、社会的规范

女性的家庭角色受整个社会环境制约,这种制约主要体现在主流的思想观念或社会规范对人们心理和行为的影响上。一项有关中国历史上男女两性关系的研究谈及儒家经典的作用:“战国秦汉间儒生以阴阳概念解释《周易》,把男人定为阳性,居上,与天、君、父并列,把女人定为阴性,居下,与地、臣、子并列,以适应父权制的统治关系社会模式。汉武帝又重用大儒董仲舒,后者提出‘三纲五常’的理论,从此男尊女卑就成了千古不变的真理。”^[24] (第 401 页)当代的研究在进行了大量调查分析后指出:“关于性别态度的规范,对妇女家庭地位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不同种类的性别规范,对妇女地位有着不同的制约作用、决定形式与程度。性别规范的现状直接或间接表明妇女地位的水平。”^[16] (第 320 页)

中国的男女隔离思想很早就建立起来了,如儒家经典中“男女授受不亲”之类的说法,《礼记》等书更对此有细致的规定。男尊女卑观念也早已渗透民间,如《诗经·小雅·斯干》中生男载璋、生女载瓦的区别,便反映出当时人们对女儿的轻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汉代出现了《列女传》、《女诫》,以后历朝历代仿此编写的女教读物层出不穷,这是社会文化塑造女性角色的有意识的努力。

女教思想到宋代达到一个高峰。因为社会上对婚前贞操的看重,青春少女也被家庭努力禁锢在闺房之中不与外界接触。司马光在《家范·女》中就重提“女子十年不出”的旧话并大段复述班昭《女诫》里对少女的要求。后世流传甚广的《闺门女儿经》开篇就是有关在家做女儿的行为规范:“四字女经,教尔聪明。娘边做女,莫出闺门。行莫乱步,坐莫摇身。笑莫露齿,话莫高声。轻言细语,缓步游行。”谢和耐在论及时时妇女地位时也说:“显然,道德法则通常是很严厉的,反对越出妇道半步。一个女子,婚前需守身如玉,而一旦出阁,则应忠于丈夫孝敬公婆。”^[25] (第 122 页)

女性婚后受到的规范约束更多。司马光在《家范·妻》中有许多说明,流行民间的《女儿经》系列读本,对此则有更通俗更细致的规定,《闺门女儿经》即曰:“嫁作媳妇,敬奉大人。夜寤夙兴,茶水时温。丈夫为大,小心尊敬。呼茶随到,双手递呈。”有关的观念已凝固在汉语言里,如《释名·释亲属》:“妇,服也,服家事也。”《说文》释“妇”亦曰:“妇,服也。”而与“妇”同音的“夫”字,竟会有完全相反的解释,《白虎通·三纲六纪》:“夫妇者,何谓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妇者,服也,以礼屈服。”

社会规范对母亲也有许多要求,《三字经》中有“养不教,父之过”语,依是说,养的责任在母,教的责任在父。《家范·母》则坚持母亲也有教育之责,这有历史上孟轲之母等著名的榜样。如此,母亲便具有了双重负担,整日在家中操劳,而“父亲们照例完全不必分担家庭杂务,诸如:养育儿女、让全家人吃饱、使家庭中的事务正常运作、让人人都能穿暖”^[26] (第 515 页)。有研究发现,传统社会中母亲常抱有特别的欲望帮助儿子取得成就,或许这正是女性证明自己人生价值的途径^[27] (第 524 页)。

考察社会规范对家庭中女性的约束,寡妇可作为典型的例子^[28]。在较早的时期,寡妇再嫁并非难事,甚至还受到鼓励。尚秉和在《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中即指出自周迄宋妇女皆不讳再嫁,其“圣人家妇改嫁”条曰:“《礼·檀弓》:‘伯鱼死,其妻嫁于卫。’……夫孔子在春秋,为第一讲礼之家矣,乃其子死,子妇不免于嫁,何况其他?”^[29] (第 208 页)他又引《左传》说明春秋时女子守寡,其家即亟为择配,并列举此后两汉、魏晋、唐宋名族中皆不乏女子再嫁的例子^[29] (第 208-210 页)。黄家遵也用大量史料说明宋代以前寡妇再嫁是极平常的事,他还特别提到唐代公主再嫁的现象。据他从唐书公主列传中统计,“当时再嫁的公主系 27 人,其中嫁过两次的占了 24 人,嫁过三次的也有 3 人。”^[30] (第 267 页)皇室尚且如此,遑论民间?

我国许多少数民族中寡妇再嫁也极平常,有的还明确规定寡妇必须再嫁。但在中原地区,自宋代起

寡妇的社会生活发生了一次根本性转变,即对她们禁止改嫁、逼令守节。《近思录》卷六中载有北宋程颐的一段著名问答,规劝寡妇“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31](第1166页)同样的思想在《家范》中也有所表现。《家范·妻》曰:“妻者,齐也。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忠臣不事二主,贞女不事二夫。”到了南宋,更多的文人儒士成为妇女贞节的热心鼓吹者,他们还尽可能对周围妇女的实际生活加以干预。如从《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六中可见,朱熹在给陈师中的信中劝陈鼓励其丧夫之妹守节,以成“人伦之美事”。这样,《礼记》、《列女传》、《女诫》等书中倡导“夫死不嫁”的观念,渐渐演变成实际的行为。

应该说,宋儒的努力是相当成功的,其证据是宋以后各朝烈女人数的骤然增加。黄家遵根据《古今图书集成》所收资料,分别列出历代节妇数目和历代烈女数目比较表。其中节妇的人数,宋以前的仅占0.26%,而宋以后的竟占了99.74%,烈女的情形与节妇几乎一样^[30](第245-248页)。

再嫁的路被堵死,寡妇只好守节。但人非草木,也会有自己生理、心理的诉求,寡妇在这方面的种种情状,热心于立贞节牌坊的正人君子们却无心理会。潘光旦在为英国学者葛理士(Havelock Ellis)的《性心理学》作注时,从前人笔记中发掘出几则反映寡妇心理活动的珍贵材料,读来令人触目惊心。如清青城子《志异续编》卷三介绍“一节母,年少矢志守节”,其后60余年每夜用劳损肌体的方法,来抑制身心的冲动^[32](第404页)。又如清人沈起凤《谐铎》卷九〈节妇死时箴〉条中记载了另一位节妇的倾诉,她同样有60余年的守节经历,但她最终以生命的代价换来了对礼教虚伪性的认识^[32](第401-402页)。

五、讨论:资源与地位

对女性家庭地位问题的综合解释,人们常从资源贡献、文化背景等角度展开讨论。如布鲁德和沃尔夫(Blood and Wolfe)的资源理论(resource theory):“该理论指出,在配偶家庭中,家庭权力的分配,乃由夫妻所拥有的相对资源而定,这资源包括教育程度、职业、收入以及社会参与。也就是说夫妻之中教育程度或职业、收入较高者或对外界社会之参与较多的一方可能拥有较大的权力。”^[33](第113页)还有罗德曼(Rodman)的资源论和考德威尔等(Cordwell et al)的意识形态论:“根据资源论,夫妻在家庭中的权利平衡主要取决于双方对婚姻的‘资源贡献’。这里所说的资源主要包括收入、受教育程度和职业威望等。……根据这种理论(指意识形态论),妇女的家庭地位主要取决于一些文化因素:如当地的道德观念、性别规范、宗教信仰和一般的社会准则。考德威尔等人认为,在发达国家中‘资源论’能较好地解释妇女的家庭地位,而在发展中国家,‘意识形态论’的说服力可能更强一些。”^[16](第339页)后续研究者并不满意这些理论,他们或提出反面证据,或认为这类解释尚不完善,需作重要补充。如沙吉才等人通过对众多变量的筛选,认为妇女的社会资源占有、妇女的经济收入、区域(社区)文化、家庭结构、夫妻感情等五组变量是决定妇女家庭地位的关键^[16](第339-340页)。

我们以为,资源理论较明显地是以配偶家庭为对象发展起来的,对包含有多种类型的中国传统家庭解释力不够充足。但若将资源作更宽泛的理解,指女性能给家庭带来的从物质层面到精神层面的各种贡献(从女性自身的角度看,则是她拥有的资本),或能发现女性家庭角色与它的根本性相关。这样一来,女性的经济收入及受教育程度都是资源,会影响其家庭地位,“这些条件和贡献大大地提高了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34](第269页)

从物质层面看,女性从娘家带来的嫁妆当然是资源。有学者讨论分家问题时谈到嫁妆,“有的娘家给的很多,甚至给田产,但这是陪嫁,为使女儿在婆家有地位”^[15](第62-63页)从精神层面看(其实这背后包括着物质基础),女性的家庭背景也是资源。传统社会两个家族要联姻,考虑的是双方是否般配:“所谓‘门当户对’,是指双方家庭的社会地位及其财产多寡而言。”^[35](第193页)家庭背景十分重要,它还会影响到日后夫妻间的角色关系。宋明话本《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中金玉奴出钱出力让丈夫成就功名,可科举得意的丈夫走出贫寒后,只因玉奴是乞丐头的女儿,竟要将她谋害。

古德对资源的看法就较为宽泛,他曾指出,“亲属也是配偶拥有的相对资源”^[19](第122页)。在从父居社会,男性比女性拥有更多的亲属资源。中国有句古话:“人多势众。”初到夫家的女性对这话应该深

有体会。这又涉及文化规则或曰意识形态的影响,因为不同的文化对资源的确定会有不同。从文化心理学角度看,资源认定是一个主观的心理历程。传统中国是个十分看重亲属关系的社会,长期从事中外民族性对比的心理人类学家许烺光在概括中国文化的基本特性时就说过“亲属关系是人生最重要的财产,甚至胜于财富,较其他任何的关系都好”^[36](第 108 页)。亲属胜于财富,这便是中国社会中亲属可视为资源的极好说明。

女性还有一项资源是孩子。女性生孩子后无疑与夫家有了较紧密的关系。夫妇双方加上孩子,就是费孝通说的“稳定的三角”:“婚姻的意义就在建立这社会结构中的基本三角。”^[23](第 65 页)费先生在江村发现,已婚妇女如能生个孩子,特别是男孩,其地位将会提高。“真正使丈夫的家接受一个妇女的,是那个孩子。对孩子的关怀是家中的一种结合力量。”^[37](第 34 页)而传统的重男轻女倾向使生男孩的妇女有了更多在夫家挺直腰杆做人的资本。“对一个妇女而言,更重要的是,唯有生儿子才可以取得其在夫家的权力与地位,并能藉着情感维系以获得权力地位的充分保障。”^[34](第 240-241 页)客家地区盛行的童养媳婚则从反面提供了证据:“女方父母认为女孩总是要嫁,晚嫁不如早嫁,反正女孩是别人家的。男方父母却希望从早抱个女孩抚养,将来成亲不但可以节省‘身价银’,而且能更好地同家公家婆相处。”^[26](第 38 页)让女儿早嫁人,是因为越养越赔钱,让媳妇早进门,是因为想省钱——减少资源的耗损,就等于增加了资源。

如此看来,女性的嫁妆是资源,家庭背景及亲属关系也是资源;女性自身的经济收入和受教育程度是资源,所生的子女也是资源;甚至女性的容貌脾性等都可视为资源。当然,对资源还应做综合全面的考虑。本文检视的主要是家庭中的性别这个维度,而在传统中国社会,年龄、辈分等维度都在家庭内的权力地位结构中起着作用。所以,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地位应该是由其所代表的总和资源所决定的。前面的讨论还说明,资源的认定以及这些资源在人们眼中的分量与社会文化的规定有关。因此,广义的资源加上文化限定,这就是我们设想的可能影响女性家庭地位的原因。

[参 考 文 献]

- [1] 孙 晔:《角色理论》,载《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
- [2] [美] 埃托奥·布里奇斯:《女性心理学》,苏彦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3] 马建钊:《华南婚姻制度与妇女地位》,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
- [4] 严汝娴:《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6 年版。
- [5] 徐秉愉:《正位于内——传统社会的妇女·吾土与吾民》,台北: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3 年版。
- [6] 程 蔷、董乃斌:《唐帝国的精神文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7]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上海书店 1984 年版。
- [8] 林语堂:《中国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9] 钟 年:《戊戌不缠足运动的文化透视》,载《社会学研究》1996 年第 3 期。
- [10]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
- [11] 钟 年:《人类生育、社会控制与文化心理氛围》,载《民族研究》2003 年第 3 期。
- [12]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13] 钟 年:《对早婚和“不落夫家”的新认识》,载《广西民族研究》1989 年第 4 期。
- [14] 史凤仪:《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15] 冯尔康:《古人社会生活琐谈》,长沙:湖南出版社 1991 年版。
- [16] 沙吉才:《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17] 乔 健:《广东连南排瑶的男女平等与父系继嗣》,载《瑶族研究论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
- [18] 孟宪范:《改革大潮中的中国女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19] [美] W. 古德:《家庭》,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
- [20] 龙冠海:《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社会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1973 年版。
- [21] 李亦园:《文化的图像》,台北: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版。

- [22] 冯天瑜:《中华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23] 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24] 中国伙伴关系研究小组:《阳刚与阴柔的变奏——两性关系和社会模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25] [法] 谢和耐:《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刘 东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26] 李泳集:《性别与文化:客家妇女研究的新视野》,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27] 熊秉贞:《明清家庭中的母子关系. 性别与中国》,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 [28] 钟 年:《寡妇问题——社会史立场的检讨》,载《湖北大学学报》1998 年第 2 期。
- [29] 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长沙:岳麓书社 1991 年版。
- [30] 黄家遵:《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31] 《四部精要》第 1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 [32] 葛理士:《性心理学》,潘光旦译,上海: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 [33] 吕玉瑕:《妇女就业与家庭角色、权力结构之关系》,载《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84 年第 56 期。
- [34] 庄英章:《家族与婚姻》,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1994 年版。
- [35] 马之骥:《中国的婚俗》,长沙:岳麓书社 1988 年版。
- [36] 许烺光:《文化人类学新论》,张瑞德译,台北: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9 年版。
- [37] 费孝通:《江村经济》,戴可景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责任编辑 于华东)

Female and Family: Inquiry into Social History and Cultural Psychology

Zhong Nian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generally reviews the role and status the females play and occupy in traditional socie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history and cultural psychology, and points out tha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the role status related to social gender is unequal. Such a phenomenon results from many factors. The author discusses residential pattern, rule of descent, family type and social norms related to social gender. In the light of resource theory and ideology theory, the author declares that the role played by females inside families is determined by their general resources.

Key words: female; family; marriage; norm; cultural psychology